

即事文丛

(二)



杜冰 / 主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即事文丛

杜冰\主编



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目 录

走出混沌	阿 木 3
成都,请不要将我遗忘	徐卓人 22
鱼头火锅	孙 瑜 28
副市长的司机	曲春宇 31
亲子鉴定	王秀梅 36
征 婚	陈 强 38
烟 路	淡看一切 41
三人行	陈 然 45
走过春天	闫 如 48
寂寞,使然	杨 萍 57
泪 桥	宁 辉 62

走出混沌

写给我曾在军旅英年早逝的女友健儿

●阿 木

(一)

清水花园是晨城第三处代表富裕的别墅式住宅小区。

第一处叫河畔花园,那里住着首批富起来的人们,里面不乏影视界大腕。

第二处叫湖畔花园,湖畔的景色比河畔的景色小了些,也代表了这里的居住者在富裕阶层的地位。

清水花园的地位也就明了。不过,骑单车的上班族每天路过这里也是啧啧羡慕的。这里的居住者基本上开着小车进出,恐怕唯有贞雅不合时宜。有同事总是又羡慕又嫉妒地问:“干嘛不自己开车?都住清水了。”贞雅从来都是以谈谈的笑容作答。

景贞雅就是我故事中的主人公了。这个人曾经是一名军人——一名威武豪迈的女军人,现年36岁。这个人在一个月前突然从清水花园失踪了,不知去向。

景贞雅的丈夫把与景贞雅有点瓜葛的人都打听了一遍,没有线索。唯一遗漏的,只有一个人,那就是现在仍在部队工作的,景贞雅的初恋(如果算初恋的话)情人——韩建群。

景贞雅难道会去找他?

他怎么可能给这个韩建群打电话?!他葛星明是谁?堂堂七尺男儿!他怎么会给自己的情敌、当年的对手去打电话询问自己妻子的下落,那还不被耻笑天下?

周五下午,葛星明给市工商局市场科的俞小琳打电话。

“小琳,今天周末,能不能出来坐坐?”

“出来坐坐?你这个资本家到这个时候才想起我们无产阶级,早干嘛去了?”俞小琳是景贞雅最好的朋友,既中学同校又入伍同连。只是俞小琳这女孩受不得约束,对部队男女兵不许乱联系的纪律总是执行不好,今天一个故事,明天一则新闻,都赶上明星了。论工作能力,俞小琳也不差,组织能力强,人也长得白净、有气质,挺招男人喜欢的。她中学时是学校艺术团的骨干,跳舞、弹琴什么都能来两下,特别是歌咏指挥,她在那几年,连队参加歌咏比赛,回回拿名次。就为这,俞小琳的名字在军区大院是响当当的,文化部领导都器重她,并一再提示,俞小琳应该提干,这样的人才要保留下来。只是连队领导实在不喜欢她;业务不精、招蜂惹蝶、个性太强,这样的刺头,连队当然懒得留。连长对上级首长说:她有专长不假,可是连队的主要业务她不精通,连队

的基本管理制度她执行的不好,留她何用?连队又不需要天天参加歌咏比赛,留着她把兵都带成她那样?

本来,连队领导没能顶住上级首长爱惜人才的执著,俞小琳已经被上报拟提升为排长,怪她自己不争气,偏在这时候故事做大了,自个儿砸了饭碗,怪谁呢?这个俞小琳。

葛星明把俞小琳约在了金牌饭店。

葛星明自己开车方便,先到了半小时,老板是葛星明的哥们儿,不用葛星明说话就向值班经理做了交待。

饭店档次不低,装潢宫殿样式,有表演台,大厅灯光柔和,很暧昧的颜色。这里不太像吃饭的场所,倒有些情侣幽会的意境。

值班经理,一位20出头挺秀气的姑娘躬着腰把嘴凑近葛星明的耳边,轻声细语地问上点什么茶,接着报了一串茶名,葛星明说就乌龙吧。小姐又问上什么菜,要不要酒水?葛星明说简单点,你看着弄,酒水待会儿再说。

老板招呼完一拨人,见葛星明的人还未到,就过来陪他聊天儿。刚聊上俞小琳就来了。

俞小琳又变样了。一头大翻卷的齐肩发,变成了短得可以和男性乱真的短发,且染成了酒红色;身着一套天蓝色短袖套裙;口红为银灰色,唇线勾得清晰分明,这张嘴把整张脸点缀得异常生动,加上保养得发亮的皮肤,一看就是会倒饬、爱倒饬、跟得上时代的女人。

两个男人眼前一亮。

葛星明抢先站起来,和俞小琳握手:“喔,真是光彩照人哪。”

俞小琳展露了她那艳丽的笑,回敬道:“到底是在生意场上混了几年,真会夸人了嘛。”葛星明听得出俞小琳的话里带刺。他忙转身介绍:“这是我哥们儿,刘铁。这的老板。这位就是我的客人俞小琳女士。”

刘铁伸出手去用力握了一下那双纤纤玉手。说了句幸会。然后不怀好意地看了葛星明一眼,说你们慢慢聊啊,需要什么尽管咳嗽,我就不打搅了。说着在葛星明的后背上用力拍了一巴掌,意思大概是艳福不浅啊。刘铁走了两步又想起了什么,回来递给俞小琳一张名片走了。

两人落了坐,葛星明礼貌地问:“小琳,喝点什么?”

“跟你一样吧,来点茶。”

“来点饮料吧,这里的西果露挺不错。”

俞小琳摆手不要,说减肥。

葛星明就说现在的人都捧出新毛病来了,说他们公司一个小姐天天上班不琢磨别的,就想着怎么减肥,看广告、打电话,都快成精神病了。

俞小琳说:“时尚嘛。”

接下来谈话进入正题。

一个月前,俞小琳见过一次贞雅。后来她随市里的一个考察团去了东南亚,刚回来不久,也就没顾上和贞雅联系。这些部队回来的人单身的时候总往一块凑合,各自成家以后就联系不多了。只是每年的参军纪念日和“八一”建军节他们必是要坐一起回顾往事的,雷打不动。

(二)

一个月前的一天,贞雅从市话局下班。到家后,她随便划拉口饭食。

晚上十点多钟了,葛星明还没有回来。贞雅知道这个夜晚她又将独守空房。

自打葛星明投身商海,在家的日子越来越少了。偶尔的亲热也像例行公事一般枯燥乏味。有一本书上称这种现象为半小时爱情。但是贞雅越来越怀疑这算不算爱情。贞雅曾多次试图说服葛星明沟通感情多在家停留。葛星明认为贞雅太小家子气,他说:“你看谁家的男人不这样?!”贞雅还能说什么呢?只能聆听自己感情不断被粗砂般平庸孤独的生活磨砺的声音。这声音在啃噬她的生命。她又给俞小琳打电话。

当时俞小琳正有个应酬,问贞雅能不能改日。

贞雅就说不行。她用很沉闷的语气说:“出来聊会儿,我闷死了。”

俞小琳没麻烦别人,自己打的风风火火赶到了贞雅家。

贞雅住的房子是复式结构,面积自不必说,装修的富丽堂皇。这是葛星明的理想,也是葛星明的杰作。他

自己手下就有两个装修队,承揽的活多了,干出了经验,自己家的当然不会差。搬来两年了,贞雅却并不能对此地产生出感情。邻居都是些神出鬼没的有钱人,彼此互不照面,更不要提有什么往来。而贞雅是喜欢人群的。现在,丈夫忙得披星戴月时常10天、半月不着家,儿子被送到了贵族学校寄宿。这家里时常只剩下贞雅一个人,顾影自怜,房间的空旷产生了强大的寂寞压抑着贞雅的心灵,贞雅有时想喊,想大声叫喊,但城市文明不允许她有这样疯狂的举动。

俞小琳最懒得和婚后的贞雅聊天了。

贞雅总是左孩子右丈夫的,不知道把自己放在了哪里。俞小琳就说她活的没有一点自尊,说她和从前简直判若两人。贞雅就辩解说,传统和善良是女人的本性。俞小琳说,什么年月了你,还守着传统模式过日子,你把自己丢了还不知道么?

贞雅怎么能不知道,贞雅原本就是个有事业心、有理想的人。但是,但是她现在真的不知道自己的事业在那里,每天守在市话局的程控机房里,基本无事可做,清闲的她思想都长毛了,她再不把精力交给丈夫和儿子,她都不知道自己活着干嘛了。有一次丈夫带几个生意伙伴在家里打麻将,一位先生把一张北风落到了地上,那张牌在地面上跳了几下就不知蹦到那里去了,几个人弯腰哈背摸了半天才从沙发底下找出那张牌来。葛星明一边找牌一边嘟囔,这真是他妈的找不着北了啊。几个人哄堂大笑,可贞雅却想哭,她是为自己的生存状态悲叹。

俞小琳按了门铃。

一阵拖鞋的声。门开了,防盗门把贞雅的脸切割成了一个个抽象的零件。屋里溢出了邓丽君的歌声,贞雅在连队就喜欢听邓丽君的歌,有一阵邓丽君的歌受到了批判,说是靡靡之音,那时贞雅对此不解,觉得邓丽君的歌就是甜美、磁性。现在贞雅对靡靡之音一说却颇有认同了,真是让人越听越伤感,越听越悲观。

见贞雅手里夹着香烟,俞小琳吃惊地问:“吸烟了?”

“嗯”贞雅接过晓琳的包挂在墙上。又顺手给晓琳沏了杯茶。两人面对面地坐下来。

俞小琳仔细端详着眼前的贞雅:化了妆,比以前多了几分艳丽,而她以前是从不化妆的。浓妆并没有掩饰掉她脸上的沧桑和憔悴。她的面颊明显多出了几许黄褐斑块。她的脑门缺水很严重。她的眼角有些松弛,鱼尾纹堆积在那里像熨不平的粗布。贞雅说去美容院花了好几千元做了换肤美容和去眼袋手术。可她眼睛下部依然不够明快,明显泛着青。

“孩子怎么样?”

“孩子很好,还在住校,聪明绝顶,英文学的顶呱呱,酷爱地理,3岁起就每天转动地球仪找汤加王国(那是他爸爸葛星明第一次出国去的地方),找坦桑尼亚、找德国、找美国……乃至后来把地球仪拨弄得烂熟,随便考他一下都难不倒,我儿子将来一定是个出色的外交官。”

晓琳说:“看你美的。”

“咳,一晃孩子都9岁了”贞雅挪了挪身子,更靠近了晓琳。说:“你说咱们在连队哪会多好,多单纯呀。特渴望婚姻,其实是渴望一种爱的归宿,一种永恒。哎,晓琳,你还记不记得咱们去连长新房时候那模样?”贞雅脸上少有的生动。

“怎么不记得,看什么都摸几下,特羡慕。连长说不用着急,没两年,你们都得嫁出去,咱们还脸红不好意思来着。对了,你还把连长的脸盆架弄倒了,记得吗?吴鸿那会当司长给连长买了2斤鸡蛋,找不着冰箱门在哪。”

贞雅笑了:“记得记得。那脸盆里有半盆水,脸盆底图案上两条鱼像活了一样,我好奇说真好看,就把架子碰翻了,洒了一裤子水,连长还说我傻丫头来着。”贞雅叹了口气,脸色又暗淡了。

“没想到当姑娘时我们那么热切神往的婚姻竟是这样一幅狰狞的面目。她带给我什么了?除了身体的伤痛,就是心灵的摧残。唯一的益处就是让我变得越来越能够承孤独,越来越坚强。什么相亲相爱、相敬如宾,什么如胶似漆,统统他妈的扯淡。看到有些年轻人兴高采烈的往里跳,真替他们捏把汗。”贞雅不是在说话,纯粹是一种发泄。

俞小琳静静地听着。她这个话多的人今天成了陪衬。她突然明白了,原来江山易改,秉性难移这句话是可以倒过来讲的。眼前的这位“傻瓜”就是最好的例证。看来痛苦、失意的作用不仅仅是痛苦、失意的本身,它居然能改变一个人的性格,让一个健谈的人变得沉默,让一个矜持的人变得夸张、易怒。俞小琳想起刚才应酬时,一个人唱的一首歌,廖百威的《问心无愧》,“在这个纷扰的年代里,感情像脆弱的玻璃杯,心容易碰碎

……”晓琳的工作性质与贞雅不同。这些年她在社会上见的多了。人情薄得像纸，成了利益的驱动器，真情重的像沙袋，成了‘傻瓜’的行囊。贞雅就是这个傻瓜。她想想周围的人，离婚的离婚、分居的分居，婚外恋的婚外恋，难道感情真的像脆弱的玻璃杯吗？以前中国人见面的礼貌问候习惯用“吃了么？”现在，朋友见面习惯问：“离了吗？”

俞小琳虽然看去风流、时尚，在部队时给人的印象不佳，但这些年来，贞雅最了解她，她属于那种思想开放，意识超前，观念保守，骨子传统的类型，与男人嘻嘻哈哈、打情骂俏可以，但是哪个男人也别想从她这条美人鱼身上拔一片鱼鳞。

这是两个精神相融有智慧的女人。一个活泼、开朗、大方，一个稳重、机智、刚强。

景贞雅同俞小琳相识很早。她们在同一所中学里同级不同班。俞小琳自不必说，学校艺术团的台柱子，谁都认得。而贞雅的教室和俞小琳对门，每天上课下课照面的机会多，因此脸熟。有一次学校要求各班排练节目，迎接一个什么节日，搞庆祝演出。

俞小琳和艺术团的老师一起审查节目。贞雅这个班排练了一个舞蹈，意思是表达知识青年听党的话，一生交给党安排。背景音乐就是那首人人会唱的“毛主席的教导记心怀，一生交给党安排，笑洒满腔青春血，喜迎全球幸福来”。贞雅和另外一名女生跳主角，她们身着那时最时髦的褪了色的有些发白的黄军装，在教室里蹦过来蹦过去，那时的舞蹈大多如此，硬邦邦、直挺挺地充满了战斗气息。俞小琳可能是看贞雅的动作太僵，有些憋不住想笑，贞雅看见俞小琳捂住了嘴，脸腾一下就红了。本来她就对自己的舞姿不够自信，唱歌才是她的特长，次老师非让换换样，可她是文娱委员，找不着更合适的人选，只好自己硬着头皮上。贞雅后边的舞步全乱了，节目没选上，心血白费不说，班主任还把贞雅训了一顿。俞小琳自感有责任，但又不好意思向贞雅道歉，贞雅对俞小琳也的确产生了一点怨气。

临近中学毕业的那年，征兵的来了。俩人在体检站上才得知，原来俞小琳的父亲病故前也在分区，跟贞雅的父亲一个单位。于是很自然的她们两人结成了伴儿，同时也很自然地撇弃了前嫌。

起初，贞雅站在俞小琳身边，心理是自卑的。无论从相貌上，还是性格上，贞雅都不占优势。处在人群中，她只能是一片小小的云彩，而俞小琳则是太阳。但是贞雅对自身内在的力量有足够的认识，她兴趣广泛，聪明过人，思想敏锐。她喜欢音乐并且歌唱的不赖，至少比俞小琳强，她还喜欢运动，玩什么像什么；她热爱读书，积累了丰富的思想底蕴。久了，贞雅又异常的自信，内在的力量帮助她站稳了生存的脚步。

当兵离开家的那天是一个冬日的黄昏，天空并不晴朗，灰蒙蒙的，似乎还飘舞着轻盈的雪花。

贞雅全副武装，只是没有领章帽徽的照映，她哥叫她土八路。这丝毫不影响她灿烂的心情，她盼望这一天盼的太久了，几乎是从事起，她的身边就整日晃动着绿色的身影，她还能有别的什么更好的选择吗？

在新兵集结地，贞雅又见到了俞小琳，穿上军装的俞小琳威武、俏丽，别有一番风韵。俞小琳的母亲一眼就认出了当年曾是俞小琳父亲科里一个小干事的景向前。景向前也认出了这位当年红极军区大院的文工团舞蹈演员。

“还是那么精神！”景向前握住俞小琳母亲葛英儿的手。他就是这样夸赞人的，把漂亮叫精神。

“人家说，搞文艺的人都长的年轻嘛”贞雅的妈妈有点不太自在抢着说话，给自己找了个台阶下。

“哦，就是，就是。”景向前意识到了什么，立刻松开了葛英儿的手。

葛英儿却若无其事的说：“本来还担心孩子年龄小，出门孤单，这可好了，两个孩子做伴儿，咱们也可以放心了。”

“就是就是”景向前挺严肃地崩起了脸：“你们两个到了部队可要听首长的话，遵守纪律，要互相帮助。”“知道了你都说多少遍了，听首长的话听首长的话。”贞雅冲着父亲半撒娇半认真地说。在贞雅的记忆中，老爸除了板起脸教育人外，似乎就没有过温柔的表现。

新兵进站以后，景向前不知了去向。只有两个女人眼泪巴巴地望着火车一声长笛，缓缓起步、渐渐远去了。而映在窗上的两张孩子脸却像两朵牡丹花，娇艳而灿烂。她们还不解离别的滋味。贞雅的妈妈感慨地说：“她们多好啊。”

“是啊”她们灿烂，她们年轻、她们无知、她们朝气，她们是冲出笼的小鸟，抖撒着尚且幼嫩的羽翼，她们要飞啊，她们一心只想着快飞到那个心目中神往已久的绿地吧。“葛英儿的感慨饱含着诗意。

“只要让我穿着这身军装，让我喂一辈子猪都干”。这是贞雅的信誓旦旦。俞小琳则有着另一番憧憬，“我想有机会还是去考文工团。”那年贞雅15岁，她参军来到了部队。当一颗闪闪的红星缀上了头顶，人们发

现,这个相貌平常的女孩竟也有了几分光彩照人,竟也抖擻出几许青春的风韵。她想,也许没有美丽的羽毛让我展示,是我一生的幸事。我要把精力,把青春年华专注于事业,让自己生出钢翼般的翅膀,在阳光下眩目,使自己变得强大而雄壮。当她穿着37码的军用胶鞋一步一步向前跨越的时候,她觉得自己是那样的稳健、扎实,身躯仿佛被钢水浇铸。

(三)

葛星明最近更忙了。这种忙与以往不同,有点乱。以前,孩子的衣着、营养、周末的学习辅导都由贞雅负责,现在一下子推倒了葛星明的面前,他很不适应。

“这星期带什么衣服?儿子。”衣柜已经翻得一片狼藉。葛星明已经第三次问儿子了。儿子葛昊像没听见一样,继续翻动着地球仪,嘴里叽里咕噜也不知道说些啥。葛星明不耐烦了说你小子就穿这身脏衣服去吧,我叫老师帮你洗洗。等我和客户谈完了事,再买一身新的给你送去。下礼拜如果你妈妈不回来,我就先不接你了,爸爸实在太忙。

这回葛昊接茬了:“你把我妈都忙丢了。”

葛星明一愣:“你个小兔崽子,说的什么话,哪学来的。”

“我姥姥说的。”

“别听你姥姥的,要不是她净跟着瞎搅和还没事呢。”

“什么瞎搅和?”葛昊执著地看着葛星明。

“好了好了,你不懂。走吧。现在的小孩子怎么就爱讨论大人的话题。”

葛昊撅起小嘴说:“我不小,我是外交官。”

葛星明拎着外交官就出了门。

送走了葛昊,葛星明就驱车来到了天宫写字楼B坐413室。今天来跟他谈生意的是远郊县的一个果农。果农是通过村里的复员兵和葛星明联系上的,卖梨。葛星明挺头疼,这破生意可不好做,除非找熟人愣卖,可是又不能不做,现在挣点儿钱不容易,葛星明就是这么东一榔头西一棒子鼓捣起来的,虽没有大富,也算是没太丢脸。

当初葛星明极力跑门子、找关系要求转业劲头与当年积极要求参军相差无几。他属于积极型的人生奋斗者,总是想立于时代的潮头。改革开放后大多干出名堂的还都是这些不安分的聪明人。当然也有例外。比如,何平。何平是因为在部队干的不好,提不了干,不复员不行才回家的。他本来是个不太聪明的懒人,可现实却一步一步把他推上了富裕的行列。复员回来他被分配在变压器厂当工人,因一次偶然的见义勇为(抓了个偷自行车的贼)被全市表彰,当了厂团委副书记,从此来了自信。他还在贞雅面前狠显白过他的英雄事迹,只是贞雅感到有些莫名其妙。后来,他老婆嫌他挣钱少老是和他闹别扭,他由忍让而奋起,停薪留职开了个小饭馆,继而又做过别的小生意,因为起步早也因为这小子还真是有财运,一点点他还真地把力量积蓄起来了,到现在个人资产几千万,买了车,购了房,入了外国国籍,很是精神抖擞了起来。这回不是老婆跟他闹,而是他学会了花天酒地,要和老婆闹离婚了。老婆也贱,给部好车,给几十万也不离。何平就常年不回家,在外面租套房子混。

葛星明原来是瞧不起何平的。可是转业以后就不同了,大树底下好乘凉,他竟想方设法巴结何平了。但他仍然免不了在心理上排斥何平。他想如果复员回来的是他,那他现在的成就一定会比何平大得多。毕竟是战友,在一快混长了就形成了习惯。葛星明由为了巴结何平不回家而渐渐成了习惯。虽然他自己洁身自好,但谁敢保证他常在河边走,就是不湿鞋?况且,生意场上奇招怪法数不胜数,更何况还掺杂着那么多有心计的艳丽女人。贞雅感到了葛星明变化,但是贞雅认为,所谓的变只是潜在因素的明朗化。她到现在依然不能接受“男人没有一个是好东西”的说法。她认为好男人多的是,只是这好男人的标准到底应不应该跟着时代变,她搞不懂了。当初的葛星明确实可以称得上是好男人。

葛星明只好又来找何平。何平起得晚,还没有吃早饭。何平就说到餐厅喝早茶,边吃边聊。葛星明一听何平说喝早茶就浑身起鸡皮疙瘩。吃早饭就吃早饭还什么喝早茶?虽然他在社会上也混了这么几年,但对那些外来的名词依旧不能适应,甚至反感。什么BF1、BF2,一层就一层二层就二层玩什么洋,干嘛非给老外看,有几个老外,大多数还不是中国人。也就是何平这种浅薄之人学得快,要不人家怎么能挣大钱呢。葛星明的固执

到应了贞雅的说法：潜在的因素。有些东西是不好改变的。

何平点了几样小点心，叫了小米皮蛋粥，葛星明已经吃过了早饭，就坐在那里喝茶，他想真他妈喝早茶的不是何平倒是自己了。何平带了个女人，新换的，葛星明没见过。

何平主动介绍：“杂技团的。怎么样，漂亮吧？”

“漂亮”葛星明嘴上应着。心里却骂凭什么呀你，瘦的像个大马猴，头顶已谢得漏出了半个灯泡，他妈的，这年头，钱就是好使。女人就是这么贱。

葛星明提起了卖梨的事。何平生意上的朋友多，对这种小事不屑一顾。他让葛星明去找谁，谁，谁，“全给他，把钱搜了就行了。”葛星明想给何平点好处费，叫何平一摆手挡了。说这点儿小钱我就不挣了，你就别客气了。接着何平冲餐厅服务员一招手叫到：“小姐，买单。”葛星明一听买单又是浑身一激灵。

何平的生意伙伴还真爽快，葛星明很顺利就办完了手头这桩小买卖，收了钱。人家居然不匪着，当场兑现金，那派头好让葛星明羡慕。葛星明吹着口哨就上了自己的车。果农一看这阵势也高兴了，就要请葛星明喝两盅。自打贞雅走了，葛星明也难得有今天这样的心情，就随了果农的心愿。

葛星明喝得差不多了，果农试探着问道：“哪利是按咱们的价卖的吧？”葛星明根本没有在意这问话的用意就“嗯”了一声，继续喝酒。果农的脸上露出了不易察觉的得意。果农原本订的价是1.60，盈利部分他和葛星明对半儿拿，如果人家压价，就四六分成，当然谈的时候他的理由只是在人家压价的时候四六分成，没想到葛星明这人还挺仗义。目前看来只有对半分成，但是果农心疼了。他就开始细数起果农们是多么的不容易，种果不容易，收果不容易，打药、修剪、护理、收购等等，种种艰辛不胜枚举。而你葛星明就跑了几步路就拿大头，我们去掉成本拿小头，这事不公平呀。葛星明平时最瞧不起乡镇企业家，认为他们土里吧唧做不了什么生意。可是错了。中国农民的那种精明和小算计，有时让你心理别扭却说不出话来，有时还显得可怜兮兮的让你同情而你就不放下这个价来。葛星明听出意思来了，他见不得比他更可怜的人，说：“得，三、七分成，我也不能白跑，意思意思行了。”果农乐了，果农用两瓶二锅头换来了三七分成的大便宜。果农一高兴就不知怎么办了，他还想抓住葛星明这根线，这人挺爽快，好打交道。果农殷勤地问葛星明：“大哥，你家需要保姆不，俺村的丫头可水灵着呢。”

依葛星明的情况，眼下还真需要这么个人。葛星明醉眼朦胧地问道：“你们村的丫头好使不？”

果农一脸淫笑地回道：“好使，大哥你放心好了。”

“好使就行，别像我老婆似的，好吃好喝还净事儿。他妈的放着清福不享净给我找茬。”葛星明已经不知道自己面对的是谁了。

“咋，你和嫂子不合？”果农脸上露出了一丝意外的惊喜。

葛星明完全醉了。

葛星明开始满嘴地胡言乱语了。

“老婆，老婆他妈的是什么东西，不就是当过连队的小官吗，算个球，这年头，没钱你算个球，你还以为自己能当市长哩，不是那年代了，懂么你。也就韩建群那傻瓜蛋还逞能，你就信他，不信你丈夫，你他妈的傻不傻呀你……”一想到韩建群，葛星明的酒就醒了一半儿，现在他确信老婆一定是去找他了，一定是投奔旧情人的怀抱了。想到此，葛星明有一种失败的感觉，他没有想到这么多年来，自己还是败在了韩建群的手下。事实上，他应该是胜利者呀，他现在有钱，有车，有房子。而韩建群呢？除了有一个遥遥无期的将军梦之外别无他物。

贞雅真的去找韩建群了吗？

(四)

依景贞雅以往的性格特点，她是不会单独外出的。尽管她结婚已有十几年了，但依然怀有一种纯洁而柔弱的少女心态。在俞晓琳看来，她的那种浓妆艳抹只是一种不良情绪的发泄。

景贞雅是一位相貌平常的女子，不胖不瘦，不高不矮，五官不大不小，反正，从外貌上你很难形容出她的特点来。

刚一入伍，俞晓琳就发现贞雅酷爱音乐，手中的小半导体收音机总不离手，她尤其爱沉浸在忧伤的音乐中，她告诉俞晓琳那种感觉特好。节假日的时候，俞晓琳总想出来玩，而贞雅不愿意动。她头戴耳机坐多久、听

多久都没够,后来有了录音机,更得心应耳了。她在一首首古老而又现代的《秋日细雨》中倾听生命流淌的声音,满脸是圣洁的光辉,双唇浸满湿润的明亮,两团火红的云从血管中奔涌到面颊,一种朦胧的成熟慢慢伸向四肢,伸向一个灿烂无邪的心房。这时候,俞晓琳是不敢打扰她的。俞晓琳曾对葛星明说,沉浸在音乐中的贞雅简直美得像画。“因此说,美是要有内涵的。”葛星明把这句话说是俞氏名言。

贞雅不只一次激动地告诉俞晓琳:“音乐就像一个气筒,一下一下地往心房里充气,鼓涨得人总想奔跃和歌唱。”然而她并没有奔跃,也没有大声歌唱,她很静,她的静孕育着强烈的冲动和生命的热能。倒是俞晓琳总是在奔跃,总是在歌唱。

音乐能够使人聪明。

贞雅受益非浅。

业务考试,贞雅从未掉过前三名,通常情况下总是第一。贞雅由同年兵的业务尖子,渐渐成为全连话连业务尖子。

队列训练,贞雅总是站在标兵行列,每次大院队列会操,贞雅都在表演之列。

练习庞中华钢笔字,贞雅用了20天时间就练得了一手纯熟洒脱的硬笔功夫。

连队教唱新歌,贞雅不用学,听两遍就会。

除了音乐,贞雅还有一大爱好,看小说。她很容易被书中人物的命运打动。文化禁锢刚刚结束,人们疯了似地排队抢购名著。许多书贞雅从前听都没听说过。她也跟着班长挤进了购书的行列。她读巴尔扎克的《高老头》《欧也尼·葛朗台》,也读莎士比亚的《雅典的太门》《李尔王》《哈姆雷特》。

班里有一个叫吴未未的老兵,挺嫉妒贞雅的,说贞雅整天正襟危坐,深刻反思的样子。吴未未给贞雅当班副有点不甘心。吴未未有个外号叫“没味”,战友们私下里偷着起的,说她父母怎么给她起名的,真是名如其人。“没味”插过队,年龄也要大贞雅3、4岁。说她没味其实也不正确,她的鼻涕常年流着,手上总抓住一个小手绢,时不时就在鼻子上“咻啦”一声,揩一下,弄得浑身总是散发着一股咸不拉叽的酱油的味道。“没味”的头发又粗又硬,剪成短发,披散着,忒难看,像个老妇女。她那又粗又硬的眉毛中间似乎没有空隙,一对大而无神的眼珠子总是贼不叽溜地到处转,好像天下事都逃不过她的扫描范围。“没味”爱聊些家长里短的话,今天织个“凤尾竹”吧,明天扯块小花布吧,谁娶了她准是一把过日子的好手。但是,必须能容忍她那好打听、好唠叨、好充明白人的习惯。全班女兵谁穿多大号胸罩,谁几号来月经,谁有没有和男生通信,她基本一清二楚。如果谁想偷偷不出早操,用来月经的说辞,甭想蒙混过关。

“没味”还有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爱谈论男人。她那双眼睛色迷迷的,谁一接到男生来信,她就在你脸上搜寻,非要看点什么故事不罢休的架式。为此,俞晓琳跟她大吵过一架。俞晓琳和男兵接触多,这谁都知道,可战士们中间心照不宣,私下议论就得了,别让领导知道什么都好,可“没味”不这样,她咋呼。那次,俞晓琳把一个男兵领进了班里,也没什么背人的事,那个男兵要探家,俞晓琳想给她妈捎些东西回去。那时,男兵、女兵总是以这样的理由交往着,这样比较自然,也合情合理,连队领导发现了顶多反感一下,也不好作什么批评。当然谁也不希望领导反感,所以都尽量避开眼目。“没味”特讨厌,俞晓琳送走男兵刚回来,她就嚷上了:“嘿,晓琳,又领一个小表哥回来。”“没味”的嗓门大,整条走廊都听得见她的话。俞晓琳急了,说:“你别吃撑了不干正事,你管我什么表哥不表哥的,真没劲。”

“你这个人,发这么大火干什么,我又没说你怎么了。”

“说我怎么了得行啊,思想不要太复杂了好不好。”

贞雅好歹把她们劝开了。

连长还是听见了。连长分头把俩人很克了一炮。俞晓琳给连长留下了不怎么好的印象。

从那以后,贞雅也有意无意地开始躲避“没味”。

而此前,她们总是一起散步,溜到操场边儿,看警卫连的军事训练,她们一起给那些男兵起外号,其中一个叫“捷克少尉”的班长给贞雅留下了挺深的印象。那人个子不高,但是显得特别精干、利索。后来知道这人叫韩建群。起初贞雅并没什么特殊的感受和想法,只是到操场边转悠时,感觉对韩建群的身影更熟悉些。

可“没味”的想法却多了。

“没味”曾不止一次要贞雅交待,她们起过外号的那些男兵里是不是有她的意中人。本来贞雅感觉是有一种情愫在血管里慢慢滋长,可是让“没味”这么露骨地审问了以后,贞雅觉得特脏,好像自己的圣洁被玷污了。从此,不再去操场,不去看男兵的任何活动。俞晓琳和“没味”大吵一架之后,贞雅对“没味”就更是避之

不急了。

一次贞雅正翻看一套刚买到手的《安娜卡列尼娜》，被“没味”瞧见了，又是一通大呼小叫：“哎哟，贞雅开始想男人了。”把贞雅气得将书丢给了“没味”，说再也不看了，以证明自己思想的纯洁无瑕。“没味”可不一样，她自己私藏着一本《家庭生活大全》，里面竟还有一些新婚知识，连队不允许看这种书，收缴过几次，“没味”就是没上交。贞雅极反感“没味”这种直白的人生哲学，太俗。可“没味”却总喜欢窥视贞雅，好像不给贞雅培养出一个梦中情人来誓不罢休。“没味”说贞雅太假，把男人藏心里头装淑女，没意思。她认为喜欢谁就大胆地去追，别扭扭捏捏的，男人不知道，也不会喜欢你。她说她下乡时没少长见识。他说男人可没那么多闲功夫跟你浪漫，他就想痛痛快快地把你搂进怀里亲你。而你总给他玩感觉、玩心跳、玩浪漫，慢慢就把男人都玩跑了，谁也不靠近你。“你不像俞晓琳，人长得扎眼，会招蜂惹蝶，你这人如不主动让人家了解你，是不好认识你的美的。”贞雅觉得“没味”简直就是女兵中的叛逆，集体在操场看电影的时候，女兵们都很矜持，就她，捅捅鼓鼓地和别的连的男兵开玩笑，她这一套，贞雅特别看不惯。贞雅心想，自己没玩什么呀，只是觉得女性世界之外的那个世界很陌生、很新奇，对她有一种隐隐地诱惑，但在思想意识上的确尚无何种具体设想。

“没味”的鼓噪，从反面给贞雅敲了警钟。贞雅不再跟着起哄、给男兵起外号了，而且特别注意自己的言行，男生给她的信，她也都做了擦屁股纸。让自己从里到外透明得清纯无邪，让“没味”从此断了话头。

贞雅不擦那时流行的珍珠膏，只抹一般的擦脸油，不使高级的牙膏和香皂，不用高级洗发香波。可这一切都妨碍不了一个青春女子越发的端庄飘逸，举手投足间透着成熟的风韵。

这些成熟只在澡堂中见得到。平时，贞雅总是把成熟包裹起来。贞雅尽量避免和“没味”在澡堂里相遇。可那天“没味”没吃晚饭就去了，偏偏就挤在了自个的战友贞雅身边。她又是“哇呀”的大呼小叫，称赞贞雅的皮肤是那样的白皙、细嫩，比脸上的强多了，又发现新大陆般的羡慕贞雅的乳房是那样的饱满和坚挺，而她自己虽长得胖，但乳房却总像没发起来的窝窝头半扒在那，在贞雅面前顿觉自惭形秽，她不由自主地向贞雅的乳房摸了一把，夸张地说：“哪个男人娶了你呀，啧啧……”贞雅难为情地想钻地缝。回去就让班长从青岛给她买了个宽边紧身大胸罩，把乳房勒得扁平，整个上身看去像块洗衣板，贞雅很满意这样的身材，她认为这才是一个地道的军人。

“你有病吧你？人家想丰满都没有。”又是“没味”。“你不懂什么叫美呀。”然而贞雅还是像发现了自身一个又一个罪恶一般地，把流露的青春紧紧地包裹起来。而同时，俞晓琳却依然悄悄地与男兵交往着。在严肃而紧张的军事化生活背后，有一条欢腾的青春之河在秘密地流淌着。

(五)

在军营紧张而有序的生活中，贞雅平静地度过了22岁生日。绝不能说贞雅不快乐，她的快乐都在工作中。她提了干，当了排长，她觉得自己很充实，她认为自己可以在事业上大有作为。

俞晓琳的名字却出现在了这一年的老兵退役名单里。

俞晓琳自己想得开，说这叫性格决定命运。

连长不喜欢俞晓琳。因为俞晓琳的事情，连长没少找上级领导争执，可上级领导总是本着爱才原则，认为让这样一个文化骨干分子流失到地方去是一种极大的浪费。俞晓琳去考过几次文工团，但是因为年龄偏大，功底不够厚，终未能如愿。晓琳的妈妈挺高兴，说这样好，不要再走我的老路。

其实俞晓琳已经被上报为预提干对象了，文化部领导非常重视这件事。晓琳协助文化部门参与组织了几次重大活动，成绩显著。在申城驻军歌咏大会上，晓琳指挥镇定自若，博得了专家、评委的喝彩，为军区壮了大门面，捧回了一等奖的金杯。文化部长喜欢晓琳的程度不亚于当今的国际奥委会主席萨马兰奇喜欢中国的小将邓亚萍。俞晓琳名气大了，容易招人也就在所难免。贞雅劝过她多少次，叫她不要谁都搭理，可俞晓琳从不伤害任何一个关心她、喜欢她的人。但是，她有一个原则：大家都是普通朋友，除了那个尾随着晓琳也来申城当兵的高中同学崔见月。

晓琳提干的事情应该说已有眉目。文化部理直气壮地又借晓琳去组建“军营女子乐队”。突然，有一天夜里11点多，外面下着雨，连长叫醒了正在熟睡中的贞雅，叫她一起去接俞晓琳。贞雅不知晓琳出了什么事，反正连长的脸色不好。到了治安办，文化部的领导也在那里，和晓琳一起筹建乐队的文化部盛东干事低着头，衣

衫零乱，头发往下滴着水，不知是汗水还是雨水，晓琳坐在一个角落里，脸色苍白。政治部招待所的一个老年女性服务员手里抖落着一个床单，介绍着晓琳和盛东的“事迹”。因为是部队内部的事情，治安办不好多管，就让各自先把人领走，单位自行处理。

连长气得看都没看俞晓琳一眼，让贞雅陪着她先回连里休息，她一个人在前面走得飞快。贞雅扶着晓琳问她脸色怎么那么难看，晓琳已羞得顾不上说什么了，整个人显得有气无力。贞雅还从未见晓琳这般无力过，贞雅眼中的晓琳总是天不怕、地不怕，一副神采飞扬的样子。回到连队，贞雅给晓琳打来热水叫她洗，突然发现晓琳的裤腿上、鞋里都是血水，贞雅吓坏了，问晓琳：“怎么了，要不要去医院？”

“别嚷，不用。”晓琳虽无力却很镇定。

贞雅说，要不我去叫连长。晓琳说，坚决不能叫，不能让任何人知道。就这样，说晓琳是被雨淋了，躺了两天。关于“流血”这一细节，只有她们俩人知道。

盛东和晓琳私会的新闻，第二天便不胫而走。

说啥的都有。晓琳告诉贞雅说她真的爱盛东，盛东也爱她。

“那崔见月呢？”贞雅实在是不理解晓琳了。

“崔见月很爱我，可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爱他。”

关于爱不爱的问题，贞雅不懂，也没有发言权。

处理这样的事情，各单位都要维护自己的面子。文化部说是女兵勾引他们的单身干部，司令部说是干部欺侮了他们的战士。俩人一人闹一个警告处分。连长要俞晓琳答应决不再与盛东来往，俞晓琳开始不点头，连长说：“如果你仍和他来往，就把你的处分卡片装进档案，那样对你今后的工作安置、进步等等没有任何好处。”晓琳权衡利弊，做出了无可奈何的选择。好在崔见月没有计较晓琳的这次出轨，许多细节他也不十分清楚，也不想弄清楚，他就是非常喜欢晓琳，从上学时起就喜欢，他和晓琳一起复员回家了。

晓琳复员后被安置在工商干部管理学校，当了一名普通的办事员，就是每天给办公室打开水、收发报纸。晓琳文工团的梦破了，倒也乐得轻闲。她很快就和崔见月结了婚，又很快生了一个女儿。业余时间，她就市工会礼堂跳交谊舞，这是她生命的一部分。日子平淡如水地过着。可一次机遇却改变了晓琳的命运，让她鬼使神差当上了时代的弄潮儿。那是一次市里举办的迎“国庆”歌咏大会，市工商局把任务派给了干部管理学院。院长急坏了，平时院里搞个联欢还能对付，上市里露脸还没有过先例，而且局长交待了：一定要重视，要拿出好的成绩。院长正琢磨花钱请市歌舞团来人指导，正巧人事科长来请示工作，就顺便说了句：咱们办公室新分来一个复员女兵，看档案在部队里是个文艺骨干，让她试试。

晓琳就有了一回用武之地。不用说，歌咏大会上，干部管理学院代表的市工商局代表队的表演简直“盖了帽”了（当地土话），把全场都给震了，拿了优胜奖自不必说，晓琳的命运又被重新作了一次安排，她被调到了市工商局市场科，以工代干，很快又转了干。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在人们心目中工商局的地位显得越来越重要，晓琳当了市场科科长，她的那种大胆、泼辣、善于应酬交往的特点全在这里派上了用武之地。

而此时的景贞雅正在部队实现着她的将军梦想。

（六）

今天是国庆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五十华诞，全国人民喜庆的日子。葛星明给自己放了假，坐在电视机前，等待观看中央电视台播放的国庆盛典。

天安门广场被装点得多彩绚丽，喜气飞扬。当江泽民同志乘检阅车来到受阅方阵向队伍问候的时候，葛星明竟突然地激动了起来，一种深刻而久远的记忆化成一种感人的情愫由心底涌来。

他流泪了。

他明白了，为什么景贞雅总是说一见“八一”军旗就流泪，一听军歌就激动，就感觉有力量。他曾对贞雅的“小资”情调不屑一顾，他认为那是贞雅虚张声势、心底脆弱的表现。可是今天，他仿佛忽然醒悟：只要当过兵，哪怕一天，他的血液里就已被注入了绿色情愫，这东西浓得化不开。你可以掩盖自己，假装拿得起放得下。可是他葛星明不是几次见到身着教官军服的军人就心里不自在吗？那一时刻他想的是，自己不离开部队也早就是教官了。

江泽民同志来到了女兵方队,女兵方队那严厉的“为人民服务”的喊声直穿过时空,向他的耳膜振荡开来。他又一次彻头彻尾地激动了,他分明看见了自己的妻子景贞雅就站在队伍的前头。

正坐在地上摆弄地球仪的儿子抬头惊奇地看着爸爸。

“爸爸,你哭了?”儿子不敢确定,从他记事起总是见妈妈偷偷流泪,从未见爸爸哭过。

“去去,玩你的。”男人很累。男人是不能随意在别人面前流泪的,在儿子面前更不能。

“其实男人不必。该哭就哭,该笑就笑,该爱就爱,该恨就恨,这是人之天性,这才是真正的人生。可是你见现在有几个这样的男人?该哭偏偏掩饰非充好汉;该笑偏偏玩点儿深沉;该爱缩手缩脚,让女人临死了提出最后一个要求竟然是要男人说一句‘我爱你’,都该死了还有什么可爱的,可男人就是不抓紧时间去爱:这是景贞雅说的。该恨的时候又假装仗义,挺江湖地摆摆手,其实骨子里根本就没有畅快……”

贞雅与葛星明讨论这些问题的时候,就说葛星明活得太假,葛星明就认为贞雅太可笑,整个一个活在书本上的人。

“你不了解社会,你那么真实就不好,太傻。”

“看你那傻妈。”这是葛星明对着儿子时挂在嘴边的口头禅。

贞雅听到这话,恨不能踢葛星明一脚。

“你聪明吗?你只是顺应了潮流,你是变色龙,永远会随着社会的变化更改自己的颜色,没有一个固定永恒的理想。而我不是,当兵是我一生中唯一的理想,我会为这一理想倾尽毕生之热情之力量。不是你死乞白赖要转业要跳海,我决不会脱掉那身心爱的军装。”贞雅始终对自己转业耿耿于怀。

葛星明就咆哮着对贞雅说:“你还想要什么?吃的、穿的、住的,哪一样不比你战友强!不知足。”

这种时候,贞雅往往缄默不语,因为对生存意义的认识有分歧,因为价值观念产生了不同,她认为没有继续讨论的必要。

此刻,葛星明还明白了,这些年他完全忽视了景贞雅的感受。他把她放在一个极为普通的家庭妇女的地位上,他得意之极时甚至常想,如果自己不着急结婚,是否可以找一个更漂亮的女子?或者有钱或者特别听话的?好在葛星明还算有些定力,他也总是想想而已。他常向贞雅炫耀,他算好男人了。看看别的生意人,净离婚再娶的。

“人家西方人离婚是为追求感情生活的质量,而中国人虽也美其名曰,实则是喜新厌旧,寻求刺激。我就是不明白咱中国人怎么学人家的糟粕那么起劲,而人家的文明怎么不学?”

贞雅又说:“一个家庭就是一个圆心,互相围着转才能保持一个圆的整体运转,而你总是支出去,那个圆就在那开路,就不是圆了,迟早要停转。”

葛星明就说贞雅自私,总要求男人围着家转,其实就是围着你贞雅转。

贞雅就说:“我不是常年在围着你转吗,你的起居、你的衣着,你操过心吗,别人可以为你默默地奉献付出,你给别人一种回报不对吗?”男人女人究竟谁更自私,他们也是讨论不清的。于是这个家里就有了越来越多讨论不清的问题沉积起来,贞雅的出走就是物极必反的结果。

葛星明毕竟是受过很多革命传统教育的人,毕竟曾是一名部队教育出来的军人,他的思想还是稳定而成熟的,只是经济社会对人的拉力太大,倘若思想根基不稳,这次贞雅的出走应该是给了葛星明一次很良好的自我选择的机会,他可以堂而皇之地离婚、再娶,按着时价娶一个女子。他不是没有过这种念头,食、色、性也,人之天性,无可厚非,但他毕竟挺过了这一关,他也拒绝了那个果农给他找的保姆。

在他本能地取舍之后,今天,他终于借国庆这个时机仔细反思了他和贞雅过去的事情。

他想起在部队时,贞雅立于方队之首,那是一道闯入他心扉的亮丽风景。那时,这种风景在他眼前,在他脑海中重复得越多,就越有一种异样的牵动勾他的魂魄,甚至许多次在梦中,他都看见贞雅一套合体、整洁的军服,手戴白色手套敬着军礼,迈着标准的步伐迎面正步走来。他再也挥不去那个飒爽英姿的身影。那时整个机场驻进的受阅训练部队中,只有贞雅她们一个女兵方队,女兵方队的训练教育就是“捷克少尉”。

“捷克少尉”已经是超期服役的老兵了。以前部队提干都是从优秀士兵中产生的,照此,韩建群提干是没有问题的。可是,他却赶上了部队干部制度的改革:士兵提干必须先入军校学习,或是入教导队学习一年。景贞雅就是教导队培训出来的。而韩建群来自农村,初中文化,考军校、教导队都不行,他也拼命地补习过,只是理科基础太差,他也就放弃了,他不再想提干的事情,他向领导表态,部队需要一天,他就坚持干好一天,部队不需要,他打起背包就走,绝不给部队添麻烦。可是部队怎么可能不需要他呢?别说在本连、在司令部,就是在

整个军区大院、在整个直属部队，韩建群的军事素质也是属一属二的。部队领导把他作为有特殊贡献的人列入直接提干的名单里。一年又一年韩建群就这么默默地等待着、奉献着，直到再过一年韩建群就该超过提干年龄了，上级才考虑到给了韩建群这个名额，其间领导上上下下那份奔忙，直让韩建群感动得非贡献了自己毕生所有，来回部队的培养和恩德。

此时，贞雅已随葛星明转业回了原籍。

听到韩建群终于提干的消息，葛星明就问贞雅：“如果当时韩建群提干了，你妈是不是就不会反对你嫁给他了呢？你是不是就不会跟我了？”

(七)

韩建群和贞雅真正的相识是在那次军区直属部队迎国庆阅兵中。那次阅兵规模很大，是军区有史以来第一次，周边县、市的部队也参加了。为了保证训练质量，司令部的训练队伍都集中到了机场，不许随意外出，不许随便接打电话。这种封闭训练的效果的确很好。为保证训练质量达到整齐划一，司令部从队训处、军务处、警卫连等单位抽调了专门的教官。韩建群就负责女兵方队。

贞雅那时刚刚提了干，在部队方队里担任一排长。韩建群这位战士给排长、连长们开会布置训练任务和讲评训练情况的时候毫无惧色，侃侃而谈，不时还问谁两个问题，提出些批评意见。有时女干部们就开韩建群的玩笑说：“小伙子，留点神啊，你可是下级指挥上级，越权了。”韩建群就严肃地一笑，挺像哭的。

韩建群这人平时话非常少，但是他的目光相当锐利，女兵们一到了训练场上还是挺惧他这眼神的。可是一下训练场，女兵就喊他“捷克少尉”，总开他的玩笑。起初他很紧张，一见女兵要开玩笑，赶紧躲开，后来慢慢适应了，也就自然多了。俞晓琳嘴贱，有一次训练休息时，她问韩建群是否知道“捷克少尉”之由来？韩建群答不知道。俞晓琳就卖开关子了：“那你就叫我大姐吧。”其实人家比她大2岁。韩建群当然没叫大姐，但是晓琳却没能守住秘密。

韩建群感到奇怪，怎么就这个起外号的人从不开他的玩笑，外表看去，她绝不像那个爱给别人起外号的人。

他发现这女兵挺内向的，挺端庄的，虽然不漂亮，但是清雅飘逸，稳健持重。他还发现这个小排长人很聪明，本人军事素质没说的，带班教练、排教练非常流利。所以，驻区训练部队一会操，他就派贞雅这个排上去，搞得一排成了他韩建群的专职表演分队了。

贞雅带兵也有她的独到之处，训练场上脸一绷六亲不认，战士谁也别想找捷径，都得老老实实训练。训练一休息或晚上自由活动，贞雅就疯在战士堆里找不着了。韩建群对贞雅产生了一种别样的关注，渐渐地，他们之间有了一些一起聊天的机会，当然聊得大多是“军事”问题。

“今天预演，你见姜参谋长的表情了吗？”韩建群挺兴奋地问贞雅。

“我哪见了，他在检阅台，我得朝前看，扭头注视主席台那一会儿，什么也来不及看呢就过去了。”

“你们女兵方队过检阅台的时候，参谋长特别高兴。后来听大队长说，参谋长讲评时表扬你们女兵方队了。”

“是吗，总算见着一点成果了。”

“不过，你今天腿踢的高度不够，绝对不够30公分，也就20吧。另外，脚尖崩得不紧，有点甩脚腕。还有第一列第5名，是你们排的吧，没标齐排面，从她那凹进去一大块，特难看，还有……”韩建群一说起队列里的事来没完。贞雅知道，就打住他说：“等晚上讲评时你说细点，让她们都听听。还有就是给您提个意见，要提倡文明练兵，听说三排长挨个踢战士的腿，检查人家的腿崩直了没有，有的战士一下站不住都被踢倒了，她还用皮鞋踢人家的脚，这算什么呀，军阀作风。听说，韩教员你还喊踢得好，还助威来着？”

韩建群没吱声，不好意思地咧了一下嘴。晚上全队讲评时，韩建群果然提出了文明训练的要求，并自我检讨了几句。贞雅更敬重韩建群了。

星期天，女兵们洗澡的，上街的，难得放一回假，该溜的都溜了。贞雅不喜欢逛街，在家搞卫生，拆洗了被褥、床单，端着脸盆出去晾晒。却见“捷克少尉”正满头热气地坐在双杠上喘气，晒被的地方被占领了，贞雅就端着盆往回走。韩建群却喊住了她：“喂，你别走，晾吧。”

贞雅红着脸又走回来，晾她的被子。

韩建群盯住贞雅看,贞雅不敢抬头。

韩建群礼貌地问:“我可不可以和你聊聊?”

贞雅低着头说:“她们都上街了。”韩建群没吭声。

可是贞雅前脚刚进门儿,韩建群后脚就跟进来了。贞雅吓得重复一句:“她们都上街了。”

韩建群说:“不要紧,我几句话就走。”

贞雅生平第一次这样近距离地感受一个青年男人的气息。那是一种淡淡的烟味与汗味混合而成的特殊味道,它像一个强有力的磁场,注定要把贞雅吸过去。

韩建群注视着贞雅,他的喘息粗且急,声音低沉而凝重。他说:“小景,感谢你给我起的那样别致的绰号,我注意你很久了,在警卫连的操场上。之所以没有告诉你,一是没有机会,二是我没有提干,我认为自己还没有资格喜欢你。可是我很矛盾,我怕错过一个好机会。”

直接了当,勇敢而坚定。韩建群的气质深深打动了贞雅。

以后,韩建群没来过女兵宿舍。

贞雅却常在业余时间悄然消失,一会儿又出现。起初只有晓琳发现了这个秘密。晓琳要贞雅坦白那人是谁,贞雅经不住诈,没两个来回就招了。

慢慢地,大家都感受到了贞雅的细微变化。首先,贞雅的发直稍稍有了一点卷曲;继而贞雅的面部比以前多了几许红润;后来贞雅换掉了紧身胸衣,一个成熟女人的曲线使贞雅更妩媚动人。“没味”说她特佩韩建群的本领,他在贞雅眼里真是魅力无穷,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把贞雅的女人意识全部唤醒,爱情真是伟大的东西。贞雅告诉晓琳她幸福得快承受不起了。晓琳觉得贞雅对幸福的标准实在不够高。贞雅不服气,说:“人家除了改变不了的出身,难道有哪一点差吗?”晓琳忙挂免战牌,她懂,恋爱中的女人弱智得有时无可救药。

在一个节日的傍晚,韩建群第一次吻了贞雅。贞雅甜蜜得好几晚上睡不踏实。她从未想到过,男女之间感情是这样美好,贞雅觉得全身像被滴入了酥油,麻热、滚烫。她想,怪不得“没味”总是想男人,她一定早就有了体验。

应该说贞雅与韩建群的爱情超越了平常男女相恋的意义,他们的感情更多的源于对军队的热爱,共同的理想、共同的体验、共同的审美、共同的追求。

司令部政治部宣传处的葛星明干事也住在训练场,他是负责搞宣传报道的。每天收集训练中的好人好事,写成稿子送军区信息杂志和报社。他认识了女兵方队领队景贞雅,他被景贞雅这个人的整体效果打动了,虽然不算漂亮,但绝对符合他心中妻子的形象。

那时关于韩建群和景贞雅要好的消息已经传了出来,贞雅倒是也不辩解。葛星明根本没把韩建群这个对手放在眼里,从哪儿比韩建群也不是对手。可他没想到,景贞雅这人那么固执,葛星明想尽办法邀请贞雅单独会面,就是没能说动贞雅。有一次贞雅实在推不掉,就叫上俞晓琳一起去了,结果可想而知,整个谈话都是俞晓琳与他胡吹海侃,气得他第二天就打电话问贞雅,为什么俩人对付他一个,贞雅听不懂。其实以前,葛星明已与俞晓琳很熟,而且也聊得起来,但是他知道晓琳这种女人不属于任何人,你无法驾驭她,只能做个朋友。而贞雅不同,贞雅可靠、可信、放心,因为长得普通也就不会到处招摇,尤其到了陌生的环境更不会惹人注意,而俞晓琳走到哪里都可听得见响动。

俞晓琳也认为贞雅找葛星明比较合适。论家庭,父母是市里中高级干部;论形像,身材高挑,1米82;论才气,人家被调到宣传处都2年了;论地位,副连职干部,年龄比贞雅才大一岁,多合适呀。

而韩建群呢,论家庭,农民;论形像,1米72;论才气,教导队都考不上;论地位,士兵一个,怎么比呀,简直没有可比性。

贞雅当然有她的认识。她和韩建群有更多共同的军营生活经历,更多的共同兴趣,更多的由共同兴趣而产生的思想情感和语言。比如,听到军歌,他(她)们立时像输进了兴奋剂,热血沸腾;看到飘扬的军旗,他们就想举起右手。这些情感在葛星明的身上就体现不出来,因为他一当兵就干公务员,没有过贞雅她们这种火热军事生活的经历,虽然也经过新兵训练,虽然也每天路过操场,但是体会是绝然不同的。

有一度葛星明对贞雅有点灰心了,他想他改变不了贞雅的意志了,但他没有放弃,他在等待,他说他要等2年看,贞雅就劝他不要这样,不要耽误了自己的前程。葛星明能否等下去不得而知,但是机会很快就来了,贞雅的母亲坚决不同意贞雅选择韩建群,没有任何商量余地。

贞雅很痛苦,她希望韩建群有一个坚决的态度,到时哪怕跟韩建群一起回农村老家。

可是韩建群没有态度。

韩建群的刚毅在此表现得淋漓尽致。他说,如果我今天提了干,明天就把你娶回家。可是现在我不能给你任何承诺,我不能毁了你的前程。

家里开始忙着给贞雅物色人选了。贞雅最烦的就是这样像商品一样摆在价位上,互相条件相当就等价交换,她甚至想学草明、学林巧稚,终生不嫁。

晓琳对贞雅的情况了如指掌,晓琳知道贞雅和韩建群不可能有下文了,就偷偷地当了一次叛徒,她把贞雅的生日告诉了葛星明。这已经是阅兵一年以后的事情了。

贞雅生日那天,是个周末,本来说好想叫上韩建群、晓琳在一起聚聚,不巧,天下起了大雨,贞雅就不打算过这个生日了,她给韩建群打了个电话,取消了聚会,蒙上大被躺在床上百无聊赖。韩建群也是个实在人,贞雅说不过生日了,他也就真的不来了。

时间已经挺晚的了,文书跑来找:“一排长,外面有人找你,手里提一大蛋糕,浑身湿淋淋的,不过蛋糕没湿,有我一份啊。”贞雅以为是韩建群,噌地一下就从床上跃起来,跑了出去,没想到,站在门口的是葛星明。

“你怎么知道我的生日?”贞雅挺奇怪。

“别忘了,我是搞宣传的,有新闻眼。”葛星明很得意他自己的到来。

贞雅礼貌地让进了葛星明,叫来了俞晓琳。

这样,他们开始有了一些交往。俞晓琳时不时地常在贞雅耳边说些葛星明的好话,说他这人挺优秀的,到哪都干得挺好,领导都喜欢他,夸他聪明,办事明白,有交往能力,会协调关系,这人保证前途远大。弄得贞雅直问晓琳:“你受贿了吧你。”其实贞雅没有觉得葛星明不优秀,只是有韩建群在她心里堵着,她不关注别人是否优秀。现在葛星明的种种也算灌进去一点儿了。

葛星明对贞雅确实很好。每天打电话问候,自己动手为贞雅炖鸡爪、腌咸鸭蛋。他是机关干部,他有这些条件。

贞雅24岁了,韩建群提干的事情仍无消息,家里说就是提了干也不同意。贞雅就慢慢地转变着自己,忘却着自己。当她终于下决心向韩建群说再见的时候却又极为慌乱,不知说什么才好,而韩建群却说了让贞雅终生难忘的话:“贞雅,我非常感激你。虽然你不能成为我的妻子,但你在我地位卑微的时候给了我感情,这是对我最大的尊重。我视尊重如生命,你不知道,小的时候,我寄宿在县城里大姨家上学,同学们看我长得矮小,欺侮我,往我身上抹大鼻涕,用煤块砸我的屁股,把我的文具盒扔到窗外,让我自己去捡,他们喊我乡下人。那时,我多渴望被人尊重啊,我下决心,长大一定活出个样来叫他们为自己原来的行为后悔。我根本没想到一个家庭、地位都比我强的女兵会爱上我,这份情谊,这份尊重已够我享用一生。无论将来怎样,你在我心里都是唯一的,谁也替代不了。”

贞雅的眼泪流了一火车,她甚至怀疑自己今后是否还会流眼泪。

(八)

贞雅像往常一样,下班,自己吃完了饭,百无聊赖地看电视。

这几年,贞雅常有这种情况,书读不进去,活做不下去,读了书没有地方发挥,干了活只给自己看,没有任何成就感。葛星明这个宣传干事出身的人自打扑腾到商海之中,基本是忙得一字不看,起初还翻翻报纸,后来连报纸都懒得翻了,生活情趣越来越寡淡,只剩下了与何平之流打混混天亮的兴趣了,偶尔回家一次也是睡上一觉便走,对于贞雅为这个家做了什么劳动、有何感受,他都顾不上想。恋爱期间,俩人时常读一本书,围绕书中故事有讨论不完的话题,那时的葛星明言谈充满了哲理和智慧,那时的葛星明感情细腻而有份量。

现在,两个人平等地交流很困难。

贞雅清楚地记得,在读过的一本书中,美国的伟大诗人桑顿·威尔德说过这样一段话:在生死两岸,爱是中间桥梁……爱是唯一的生机,爱是唯一的意义。可他们之间都已经失去交流了,还能有爱吗?葛星明没有爱可以有钱,贞雅呢,儿子属于两个人,那还剩下什么呢?只有孤寂。

贞雅对电视并不像对书那样感兴趣,除了遇上难得喜欢的电视剧,基本都是在打发时间。而转业七年来,令贞雅喜欢的电视剧并不是很多,唯有《戏》和《和平年代》情有独钟,看多少遍都没够,她《戏》和《和平年代》不只是

喜欢,而是热爱了,她只有从那里还可以找回一些财富,精神的财富。她对晓琳说,那个电视剧写出了真正军人或曾经是军人的心声,她说秦子雄就是韩建群、就是她景贞雅的化身,而慕容秋就是俞晓琳的化身,至于张大军么,比葛星明感情凝重得多。贞雅说她对慕容秋描述自己初次看见她哥哥慕容清穿便衣时的心情的那句话,简直感同身受:“想哭,像穿了别人的衣服。”看完片子后,贞雅就翻出老军装,借了副少校肩牌,到摄影楼花了好几百元,照了一套艺术照,全是穿军装的,其间摄影师几次要给她换影楼的华丽服饰,她坚决不同意。这套照片成了她人生最珍贵的纪念。

贞雅的思绪被拉回到了电视屏幕上,主持人在绘声绘色地讲一个故事:有一个人把一只青蛙放在凉水锅内,然后把锅坐在火上,青蛙很惬意地在水里游动,当水温不断升高时,青蛙很快由惬意难逃劫难地死去了;那人又把另外一只青蛙放进开水锅内,青蛙纵身跳了出来,跳出了一条生路。

贞雅被这故事震动了,她想,自己是哪只青蛙呢?这些年结婚、生子、转业、坐办公室、守空房,贞雅的生活内容就是服从于一种习惯,而这种惯性很容易使生活趋于平淡、乏味,贞雅常有一种窒息的感觉,她也站在葛星明的立场换位思考过:兴许男人更怕这种惯性,所以尽量在外面逗留,外面的世界毕竟很精彩,毕竟变化快。也许用水来比喻较为合适,对中年人来说,家——是一潭死水,而外面的世界却是“唯有源头的活水来”。

随着生活的日趋平淡,贞雅的面部表情也和日子一样没有大的起伏,大悲当然没有,大喜也无从见过,这几年贞雅没有开怀畅笑过一次。这种笑只在记忆中可以找寻。在连队时,恶作剧、偷柿子、唱歌拿了奖、队列得了第一,大喜总伴随着贞雅。贞雅把那种生活叫做辉煌,她说只有那种辉煌才是她生命热能的源动力。

外表看去,贞雅端坐在沙发上很静,可是她的思想却常似脱缰的野马,上下左右纵横驰骋。人在外表上区别不大,但在心路历程上却可以相差十万八千里,贞雅和葛星明就有了这种差别。

“铃铃……铃”电话响了,贞雅吓了一跳,葛星明很少往家挂电话。

“喂,是景贞雅家吗?”

“对,谁呀?”

“听不出我是谁,你个小笨蛋。”

“连长?”贞雅颇感意外。

“对,是我,才走几年就听不出我了。”

“连长,是你吗?你現在在哪儿?”景贞雅快掉眼泪了。

“跟你一样,老百姓了。你个家伙怎么杳无音信了,好不容易找到你的电话。”

连长来电话的意思是请贞雅回一趟申城,二排长方丽梅不久即出国,陪丈夫去南斯拉夫使馆做武官,而司务长吴鸿则准备去日本定居。

贞雅说:“恐怕走不开,葛星明忙得很,孩子周末回来没人照顾。”连长说:“不行,一定要来。”方丽梅好说,几年就回来。而吴鸿这一去,能否再见就不好说了,吴鸿特意提到一定要见贞雅。贞雅为难了,这些年她就没出过门儿,猛然要打破习惯一下子难以适应,她想葛星明恐怕更难适应,他恨不能分分秒秒都为自己所用,陪孩子,他能行?

“叫上晓琳吗?”

“不叫,只叫干部,战士一律不叫。”

连长都百姓了,等级观念还是这么强。

连长是个爽快麻利之人,说:“不只是这事,还有一个大事,连队建连五十年,可能得搞一个纪念活动,你必须参加。”

“那得好几天吧?”

“不用,一个周末就够了,你来吧。”

贞雅含含糊糊地答应了。她不知道该怎么告诉葛星明,他一定不会同意的。目前,他同不同意已经不是主要问题,必须去才是目的。葛星明会不会想到韩建群的事情上去,一定会的,他没少揭贞雅的这块疤。

贞雅开始打葛星明的手机,手机没开,打传呼,传了三遍没有回话。贞雅想,一定又在牌桌上厮杀踢打呢。对他来说,牌才是第一生命,上了牌场如上战场,老婆、孩子、其它一切统统抛之脑后。

回想这些年的种种,贞雅气串脑门儿,她准备来一次不辞而别了,既然自己在人家生命中并不重要,还自作自受地束缚自己什么呢?!走!走!走!

也许没有接到电话,对贞雅倒是一种激励,她被激怒了,一定要走了。并且采取了一种报复方式:不辞而